

宝鸡市陈仓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宝陈编发(2004)13号



宝鸡市陈仓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“区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”更名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报来“关于区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更名的请示”收悉。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和民政部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有效救助，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，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编办财社[2003]83号文件精神，经区编委会议研究，同意“区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”更名为“宝鸡市陈仓区社会救助站”，副科级单位，设站长1名，其它维持不变。其工作职责：

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下列救助：

- 1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；
- 2、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；
- 3、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，及时送医院救助；

- 4、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；
5、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，提供
乘车凭证。
此复



抄 送：市编委办公室，市民政局。

区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劳局、财政局，区编委各成员。

档（二）
